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6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張章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禍損害，惟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另本件車禍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警方處理本件車禍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應認由被告住所地所屬法院管轄，較有利於被告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邱明慧